#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售除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其他资产及负债，同时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74.16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公司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本次交易中，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采用自有资金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上述行为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